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NCPC

2012 年 6 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经工作人员统计与会股东及代表人数和所代表的股数符合法定要求后，主持人宣布开会。

一、审议并表决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表决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并表决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并表决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并表决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审议并表决公司《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并表决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并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一、审议并表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五、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闭会

议案一

加快转型升级　提升发展质量
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制药强企而奋斗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王 社 平

（2012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度工作回顾

2011 年，是医药行业改革调整的关键年，也是公司在逆境中历练成长，拼搏奋进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恶性竞争不断加剧，主导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节能减排、药品监管的力度不断加大所带来的巨大压力和挑战，公司超前谋划，积极应对，狠抓落实，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创新营销模式和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企业的发展平台和发展结构，突出抓好重大专项攻关，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努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同比提高 17.99%。实现利润 1.48 亿元。现就重点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化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加强自身建设，优化机构设置。调整了 3 名内部董事，决策层更趋于年轻化、专业化。完善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绩效评价，财务审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等进行审核把关，使公司的决策更

加科学规范。实施了内部机构调整，将原战略合作部并入规划科技部，增设了法律审计部，组织构架更加合理，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完善内控制度，理顺管理流程。**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办法》等6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提交审核规程》，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针对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主动进行临时性的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临时公告31篇，较好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持续加强。**通过接收邮件、接听电话、接待来访、主动拜访、电话会议、组织参观等多种形式，拓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全年接待基金、证券公司调研参观55人次，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勤勉履职，科学决策。**全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22项决议；召开董事会9次，审议通过了41项决议。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按照“抓重点、创品牌、促增量”的思路，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挖掘存量资源，延伸产品链条。制剂药与原料药销售收入比例由2.3：7.7调整为3.2：6.8，销售收入过亿品种数量达到16个。**资本运营有序推进。**成功收购了国药控股石家庄公司，与九州通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定向增发已进入证监会审核阶段。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融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深化了头孢产业链整合，新头孢项目开始放量生产；新制剂项目竣工试车，具备了从原料为主向制剂为主转型的产业基

础。通过新建和改造完善，形成了新头孢、新制剂、青霉素类、抗肿瘤、生物药等五大产业基地，搭建了良好的生产平台，产业战略布局日趋完善。

三、深化机制改革，推进模式创新，营销工作实现新突破

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营销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推进专业化营销与品牌建设，商业模式创新和营销机制创新，确立了专业化、高效率的现代营销格局，较好地把握了市场和政策机遇，有效缓解了竞争压力。进一步优化商业渠道，精简一、二级商业，有效降低了渠道管理成本，增强了市场管控能力。积极与国内外大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大终端推广和招商力度，促进了重点战略品种快速上量。通过学术推广，展会、媒体宣传，公益活动，专业化营销等多种形式，有效提升了品牌形象。持续创新营销机制，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坚持以业绩论贡献，凭结果论奖惩的考核、用人导向，积极探索用人和激励机制创新。把个人收入同业绩挂钩，实行差异化考核，引入营销管理人才，淘汰不合格人员，建立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四、大力推进科技进步，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着眼于提高创新水平和研发质量，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进现有产品提档升级，加快新品研发。**一是积极推进研发机制创新。**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实施项目课题负责人制，完善了研发中心、产业板块、生产车间三级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加大技术攻关力度。**重大技术专项和重大质量专项进展顺利，部分重大技术专项实现了产业化；47 个产品的 65 项技术指标超去年同期水平，其中 23 个产品 31 项技术指标再创历史新高。**三是加快新药研发步伐。**国内首个辅料级白蛋白获得临床批件，白蛋白项目获得生产许可证；全球首创的环孢素滴

眼液完成四期临床；狂犬抗体完成一期临床第一阶段研究。全年申请专利 20 项，授权专利 22 项。申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4 项。

五、持续强化基础管理，企业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坚持从严治企，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瞄准先进开展全方位对标，探索建立战略管控体系，苦练内功，强基固本。**一是推进市场化、精细化管理。**以制药总厂、倍达工厂为试点，推行内部模拟市场化运营，收效显著，两个试点单位全年节支降耗 4000 多万元。**二是不断加强集中管控。**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进一步实施财务、营销、采购的集中管控。成立结算中心，统筹调配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坚持集中采购，优化供应链条，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三是质量管控水平得到提升。**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年”活动，不断完善质量管控体系。统筹谋划，加快实施，取得了 6 张新版 GMP 证书，走在了行业前列。

另外，通过大力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全年节约标煤 11000 吨，COD 减排 98.7 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6 家单位通过了验收，全年月均千人轻伤率 0.049‰。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公司的现状与市场竞争的要求相比，与广大员工和投资者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思想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开拓进取意识、市场竞争意识、创新赶超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优势尚未得到充分显现，新产品储备不足，产业化进度不快，缺乏科技含量高、支撑能力强的拳头产品，企业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资本运营、研发、国际贸易

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匮乏，内部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营质量效率仍需改善提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大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一二年度工作安排

2012 年是企业转型升级至关重要的一年。做好全年工作，对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医药产业的发展面临许多新的压力和挑战。国家规范市场秩序，扶优汰劣，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的决心不会改变，新版 GMP 改造、环境和资源约束加强，原材料和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同质化恶性竞争、政策性降价和基药招标，使产品价格下行的趋势仍将持续，企业盈利水平趋于下降。

在看到以上不利因素的同时，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信心，超前应对，抢抓机遇，发挥优势，克服困难，战胜挑战。客观分析，公司面临以下几方面有利因素：**首先，**在适应行业政策调整中抢占了先机。我们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新形势，科学研判行业政策新动态，率先实施了药品电子监管码。新版 GMP 认证、基药招标，走在了行业前列，赢得了发展主动。**其次，**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步伐的日益加快，医药行业也面临着国际国内双重竞争、资源重新配置、产业重新分工和市场重新分割的新情况。在这一大背景下，世界医药产业重心向新兴经济体加速转移已是大势所趋。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经济体和最大的医药市场，我国制药行业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第三，**一大批领先药品专利将陆续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带来巨大的商机，也意味着“通用名”药物的发展将进入一个黄金时期。**第四，**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监管措施的更加

严厉，准入门槛将越来越高，医药行业面临着新一轮大洗牌、大整合、大重组。行业发展的趋势变化，为公司转型升级振兴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华北制药作为国际知名品牌、制药行业领军企业，在推进低成本扩张、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承接国际医药产业转移进程中，必将大有可为。

综合上述分析，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大于困难。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落实战略目标，突出“提质量、增效益”两个主题，以全新的理念、改革的精神、有力的举措和昂扬的斗志，统筹谋划，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管控能力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列出专项费用，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和协助公司评价和整改内部控制制度，加快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力争早日实施，助力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做好独立董事选聘和董事会换届工作，完善董事会下设个相关委员会，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加强会议、关联交易和投资者关系等各项日常工作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全面加强预算管控，规范投资行为

坚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投资管理原则，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做到不创效的项目不投，不创效的费用不花，严格控制资金流向，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

化。要抓住医药行业整合和市场低迷的战略机遇，科学审慎决策，有计划、有选择地并购基础好、互补性强的药品研发、生产及流通企业，助推企业跨越发展。完善资金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结算中心的枢纽作用，加强资金监控和财务协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经营、财务、绩效三位一体的信息共享系统，实现决策体系、运营体系、考核体系的有效对接、相互推动，促进企业流程再造和高效运转。

三、加强战略管控，持续推进结构调整

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趋势，及时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评估和动态调整。2012 年公司要围绕发展战略，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按照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研发突破、技术引进、共同开发、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推进产品结构由原料药为主向制剂药为主转变，由抗生素为主向新治疗领域转变，由低端、低附加值产品为主向高端、高附加值产品转变。**二是加快完善产业结构。**强化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尽快形成新的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理顺产股权关系，加快内部整合步伐，推进相关专业化公司的深度整合；加快发展医药物流，积极推进医药物流对外合资合作。**三是积极开展对外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依托生产平台、营销平台和研发平台，以战略的眼光、开放的心态，积极推进与国内外大公司大集团合作，以合作促创新、以合作促改革、以合作促发展。

四、突出抓好重点投资项目的运营管控

抓紧推进生产线招商，优选产品，做好五大专业化生产基地的产品规划和产品导入，把新项目的技术装备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大头孢产品的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抓紧培育市场潜力大、盈利水平高的后续产品，争取国际高端认证，尽早打入国际市场。加快新制剂项目收尾工程的建设步伐，在运营体系构建、新版

GMP 认证、资源整合、营销策划等方面，统筹谋划，紧密衔接，高效推进，形成产品集群，争创最佳效益。白蛋白、抗肿瘤项目力争早日上市创效。

五、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创新市场营销模式

发挥基药中标、新版 GMP 认证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的营销策略。利用传统产品渠道优势，带动新药产品迅速打开市场、形成规模，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建立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以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通过委托加工、产品招商、区域代理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与优势突出的商业公司、大型连锁药房和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的合作，拓展国际终端和高端市场，减少中间环节。加强渠道和价格管控，优化客户结构，确保优势区域稳定增长，弱势区域快速突破。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平台，扩大制剂出口。完善研产销衔接机制，优化营销资源配置，优先保证优质资源向优质高效单位聚集，向核心优势产品聚集，确保高附加值和重点培育产品增产提效。

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调结构、转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开放灵活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集中力量在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采取联合攻关、研发外包等多种形式，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培育支撑企业未来的新产品，集聚一批国内外高端人才，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深度融合。对重大科技专项，实行项目负责制，开展订单式研发，集中优势资源，强力攻关，重点突破。加大科技投入，用好科研经费，突出抓好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技术研发硬实力。

七、完善考核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抓住当前医药高端人才加快流动的机遇，放眼全国乃至全球，不拘一格，不惜重金，重点选拔引进一批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资本运营、商务谈判等领域的高端化国际化人才，为企业跨越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人才激励与考评机制，推行领导干部公开选聘制、任期制和末位淘汰制，确立能上能下的用人导向。完善指标考核体系，强化对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考核力度，形成重质量、重效益的行为导向和责任传导体系。

八、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把从严治企和管理创新作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贯彻到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入开展对标管理，瞄准国内外一流企业，从思维理念、体制机制、产品结构、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对标，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内部市场化管理改革，把全面预算管理、内部价格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有机结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体系。突出抓好质量管理，坚持品牌立企、质量兴企，以“零差错、零容忍、零缺陷、零投诉”为追求，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确保生产安全药、放心药。推进重大质量专项攻关，培育核心质量优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技术，强化管理，改进工艺，实现能源节约和环境友好。

当前，华药正处于加速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发展质量的关键时期、攻坚时期。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勤勉尽责，拼搏奋进，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一心一意谋发展，全力以赴抓落实，努力开创企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议案二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庄明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议，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并出席了股东大会。

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会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2010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用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流动资金与项目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7-ACA 项目的议案、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会议对股东对公司 2010 年度公司物流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并向公司提出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中认真审议和监督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检查了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以及公司重大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较好得到执行和落实，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期公司未募集资金；本年度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年来，监事会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行以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等认真进行了审议；对股东对公司物流业务收入的质疑事宜进行了研究并向公司提出了意见。监事会会议严格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对审议议题做出决议，按要求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发展，为维护好股东的利益做出了贡献。各位监事能自觉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相关知识，提高了认真履职的能力，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事的作用。2012 年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按证监会要求加强对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加大对公司规范运营的监督力度，检查监督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及落实情况，使公司在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公告。《201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8 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在严峻形势下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一年。面临国家医药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公司围绕转型升级这个主题，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进一步调整经营机制，着力突破市场营销瓶颈，强化预算管控，实施精细化管理协同内部挖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生产的正常运营和新园区项目的顺利实施。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销售收入实现 121.37 亿元，同比增加 18.5 亿元，增幅达 18%，资产总额达到 112.5 亿元，同比增加 21.3 亿元，增幅达 23.4%。

一、2011 年公司的整体财务情况

（一）收入利润情况

201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37 亿元，比上年的 102.87 亿元增加 18.5 亿元，增长了 18%，其中：自营产品比上年增加 6.53 亿元，增长了 10.81%，制剂产品收入增长 20.12%，产品转型初见成效；物流业务比上年增加 12.03 亿元，增长了 28.67%，医药物流业务规模扩展显著。

受产品终端价格下调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全年利润水平较上年大幅下降。全年利润总额 1.48 亿元，比上年同期 3.62 亿元减少 2.14 亿元，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6.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为 1.2 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 亿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合并资产总额 112.5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2%，非流动资产 65.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8%。资产总额比年初 91.2 亿元增加 21.3 亿元，主要是新园区建设项目使公司长期资产增加。合并资产负债率 88.32%，上年同期为 87.04%，较同期上升 1.28 个百分点，仍处于高负债水平。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5 亿元，比同期增加 1.3 亿元，主要本年新增净利润。

二、2011 年公司的资金、资产运营状况

年末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量 14.32 亿元，比年初的 9.78 亿元增加了 4.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 亿元，比去年同期-5.98 亿元增加 8.26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22 元，比去年同期-0.58 元增加 0.8 元，主要是合理控制经营活动支出所致。投资净流量-11.7 亿元比去年的-10.8 亿元下降了-0.9 亿元，主要是本年几个重点项目支出比去年有所上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05 亿元，比去年的 10 亿元增加了 4.05 亿元，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贷款所致。总资产周转率 1.27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2.98 次，比上年同期的 1.24 次、2.67 次都有不同幅度上升。

三、2011 年度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额度从期初的 7,696 万元降低到期末的 7,600 万元。

四、担保情况

2011 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60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8,900 万元，担保总计 79,960 万元，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477 万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8,71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97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40 万元。

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影响，主导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使公司利润水平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目前正处于结构战略性调整、产业升级及新园区项目建设过程中，节能减排、药品认证的投入不断加大,为确保公司资金需求，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拟定：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再投入。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1 年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25 万元（含子公司），根据 2012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担保事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对子公司及相关公司提供担保 90,26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为 79,960 万元，2012 年度计划担保总额为 79,9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拟对子公司及相关公司担保情况

1、2012 年度的担保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计划担保额度	2011 年实际担保额度	2012 年计划担保额度	说明	备注	控股比例（%）
1	华北制药奥奇德药业有限公司	3,000	0	0	-	合营子公司	50
2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	0	0	-	全资子公司	100
3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8,700	4,400	4,400	中期借款	全资子公司	100
4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500	64,500	64,500	中期借款融资租赁	全资子公司	100
5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9,000	短期借款	非关联方	-
6	石家庄市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0	2,060	2,060	短期借款	非关联方	-
合计		**90,260**	**79,960**	**79,960**			

上述担保为年度总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到期日分次逐笔执行。

2、拟提供担保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末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年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	产销维生素 C	周晓冰	115,096	54,437	68,229	-2,457	53
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产销头孢类抗生素	魏青杰	335,583	35,865	167,686	1,805	89
3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焦炭	尹凤林	92,013	23,907	0	-1,241	74
4	石家庄市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化肥、化工系列产品	贾彤宙	截止报告日，石市化肥集团公司尚未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二、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银行政策要求，2012 年子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办理贷款总额预计 16,590 万元，详见下表：

2012 年股份子公司拟以自身资产抵押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	拟抵押资产	账面净值	拟抵押贷款
先泰公司	交行	土地	290	4,000
		房屋	3,736	
		设备	2,395	
华胜公司	交行	房屋	3,472	5,000
		设备	1,776	
华日公司	交行	土地	526	2,850
		房屋	3,404	
奥奇德公司	中行	房屋	570	740
		土地	94	
	交行	房屋	601	4,000
		土地	80	
		设备	6,144	
合计	-	-	23,088	16,59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303,978万元，较去年预计减少109,79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财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大幅降低。2012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99,931万元，比2011年预计发生减少13,8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从财务公司的贷款和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开展票据融资业务规模比2011年预计减少28,390万元，因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使生产类关联交易预计增加17,941万元。

预计201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生产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109,491 万元,其中：包括销售和采购原材料及商品、提供和采购动力、接受关联方劳务、代加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2年预计
华民公司 物资供应分公司 维尔康公司 制剂分厂 先泰公司 奥奇德公司	1.产品链关联方采购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17885

北元分厂 海翔公司 华日公司 新药分厂 新药公司 华胜公司 制药总厂			
制药总厂 华胜公司 玻璃分公司 北元分厂 威可达公司 新药公司 华日公司 新药分厂 制剂分厂 秦皇岛公司 华药国际 海翔公司 设备制造安装	2. 商品采购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分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油脂分公司	433
物资供应分公司	3. 原料代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钾碱分公司	721
销售分公司 华药国际	4. 集中销售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423
神草公司	5. 向关联方购买动力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43
奥奇德公司 制药总厂 维尔康公司 海翔公司 华胜公司 华民公司 北元分厂 华日公司 制剂分厂 新药公司	6.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心脑血管病医院	6325
华胜公司	7. 接受关联方代加工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118
支出项合计			**68948**

制药总厂 康欣公司 华胜公司 海翔公司 先泰公司 玻璃分公司 北元分厂 华民公司 天星公司	8. 产品链关联销售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石家庄心脑血管病医院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11723
物资供应分公司	9. 集采物资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5820
销售分公司	10. 商品销售	冀中能源各医院 石家庄心脑血管病医院	2503
制药总厂	11.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心脑血管病医院	477
动力设备 新药公司	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20

动力仪表分公司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项合计			**40543**
合计			**109491**

（二）财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财务类关联交易约 290,010 万元，其中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3,500 万元、贷款 228,510 万元，支付关联方商标费、服务费 8,000 万元，票据业务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	1、在关联方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00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	2、在关联方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8,510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	3、接受关联方服务（商标使用费、综合服务费）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	4、票据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合　　计			**290,010**

（三）2012 年公司科研开发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 43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王社平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81,672.28	股东
2.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制药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制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化妆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出租；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王社平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34564.65	股东
3.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农药、兽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德昌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800 万美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硫酸庆大霉素、维生素 b12、腺苷钴胺）生产；经	栾城县富强西路 11 号	崔振亚	有限责任公司	1146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法人独资）		
5.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粉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散剂/预混剂生产，微生态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发和进出口	石家庄长安区华清街 19 号	邱平		1000	
6.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粉针剂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中油大厦 2006 号	王立忱		644	
7.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苯甘氨酸邓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	栾城县冶河镇东留营村北	张平	有限责任公司	485.5	
8.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生产丙丁总溶剂和山梨醇，饲料，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液”，销售自产产品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区黄河大道	李建昭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750 万美元	
9.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医药工程设计、医药工程咨询服务；制药过程技术和装备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宋炎江	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等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姜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10898.9152	
11.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本公司已开发的“华北制药集团大厦”的客房、写字间、商业服务设施、自制食品、餐饮、美容等	石家庄市体育北大街 56 号	周杰明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600 万美元	
12.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保健食品等	石家庄市体育北大街 135 号	胡淑英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8 万美元	
13.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箱加工、包装袋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家政服务、液糖、油漆粉刷、缝纫制品、劳保用品、铝盖胶塞加工等	华药一生活区 12 栋	杨建福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2600	

14.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医药工业的环境保护、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技术服务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曾立星	国有	100	
15.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石家庄和平东路 388 号	王晓伟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	
16.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的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等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80 号	王志良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饲料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油漆粉刷、普通劳保用品零售、邮电通信器材、机械设备维修安装、装饰材料、建材、百货批发零售、劳务派遣（向集团内部）	石家庄长安区体育北大街 11 号	赵忠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0	
18.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医药化工、保健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石家庄和平东路 388 号	-	分公司	-	
19.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石家庄市大体育北大街 125 号	王社平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0	参股公司
2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牛钾碱分公司	生产氢氧化钾、盐酸、液氯、次氯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4 年 3 月 22 日）；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第八类）、批发（票面）易燃气体：1,1-二甲苯、苯、丙酮、甲醇、甲基苯、乙醇、乙酸乙酯；有毒品：二氯甲烷、氟化钾、三氯甲烷、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硫酸钾、硝酸钾、腐蚀品；氢氧化钠、乙酸	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 706 号	阎英良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4000	受同一关联股东控制
21.河北金牛化工股	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液	沧州临港	韩贵新	分公	4209	

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氯、盐酸次氯酸钠、废硫酸生产	化工园区		司		
22.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脂分公司	食用植物油销售	沙河市十里亭	兰志合	分公司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应向公司支付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执行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成本，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及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已在董事会前分别经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及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25 日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由于关联方中涉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此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1 年度实际发生及 201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销售及采购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应根据通知规定修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外披露。公司虽然于2011年10月24日经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但当时《关于规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尚未发布，为此需再次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相应内容，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原制度第一章总则中第一条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制度中增加了《关于规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在原制度第一章总则中第二条中增加了对超募资金的名词解释即：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三、在原制度第五章后增加一章第六章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

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四、原制度第六章附则变为第七章附则，同时，为方便今后根据证监会或上交所相关要求及时修订本制度，将原第三十条现第三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制定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废止。修订为：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请审议。

注：该议案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经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 上网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形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八十条原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拟修改为：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

润；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1、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有关利

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六）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议案十一、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为建立和健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

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6 日